

#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室、直属单位、联系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结合粮食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国家粮食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在山东考察期间听取我局工作汇报时对粮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粮食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粮食行业实际，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及时公开粮食收储政策和有关粮食价格等信息。**包括各类粮食品种收储政策、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预案启动信息，如相关省份启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等，以及全国粮食收购工作会议情况和粮食收储调研相关信息。每周发布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每五日发

布主产区收购进度信息，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及时发布国家政策性粮食跨省移库和跨县集并计划。（**调控司负责落实**）

**（二）及时发布粮油交易信息。**交易前，根据销售计划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准确发布当期交易公告、清单、时间预估等信息；交易时，对成交情况进行实时报道；交易后，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准确及时发布交易成果。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报送粮食交易动态，主要包括粮油销售计划、交易品种、实际成交量、成交率、成交金额以及简要分析和市场预测等，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参考。（**粮食交易协调中心负责落实**）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粮食行业发展**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坚持以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全面推进“五公开”，做到权力公开透明、方便群众办事。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政策法规司、人事司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四）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及时公

开《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向社会公众提前告知资格认定工作时间、程序及方式等调整变化情况，继续做好资格认定审批条件、程序、结果等公开事宜，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服务指南》、申请常见问题及说明解答、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为申请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仓储与科技司负责落实）

**（五）推进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管和服务。**及时主动公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相关政策、制度，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督检查、粮油库存检查、中央储备粮专项检查、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等信息。做好粮食流通监管改革等政策措施的宣传，公开地方粮食部门监督检查重点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做法。按照《国家粮食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将抽查对象、处罚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并适时公开涉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监督检查司负责落实）

**（六）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信息公开。**制定并公布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通知，及时公布考核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各地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做法。（监

督检查司负责落实)

**(七)推进粮食行业规划建设信息公开。**做好《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粮食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划宣传、解读、实施等信息公开；协助有关部门对粮食仓储、物流及信息化建设等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规划财务司负责落实)**

**(八)强化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

**(办公室牵头，调控司、仓储与科技司、政策法规司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惠及民生

**(九)推进定点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帮扶安徽省阜南县脱贫攻坚的相关情况。继续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调控司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十)推进援疆援藏支援苏区等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相关援助工作、援助项目、援助成效等有关情况信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援疆援藏工作。**(规划财务司负责落实)**

**(十一)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局

人才招录（聘）信息。根据 2017 年我局考录、遴选、选调和接收高校毕业生等工作安排，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确保进人工作公开、透明、规范。（人事司负责落实）

**（十二）推进粮食质量安全及标准等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年度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国家粮食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名单、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结果、行业标准公告，以及粮油标准制修订征求意见稿。（标准质量中心负责落实）

####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防范风险

**（十三）推进相关建设项目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国家科技奖励信息、粮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验收情况的公开，加强粮食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成果，以及科技成果推广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节粮减损等信息公开，主要包括粮食流通、加工、消费等方面促进节粮减损工作的政策措施、好的做法及经验等。及时公开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情况、各地建设进度，以及放心粮油和主食产业化工程建设进展情况。（仓储与科技司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政务公开。**定期开展全国春秋两季粮油安全大检查和相关督查，

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及时发布行业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仓储与科技司负责落实）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机关建设

（十五）**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等有关内容，积极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将我局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稳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加快预决算公开进度，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按规定及时在局政府网专栏中公开除涉密内容以外的我局部门预决算有关内容。（规划财务司负责落实）

（十六）**按规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按照审计署对我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报告所提要求，在审计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规划财务司负责落实）

##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十七）**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各司室、单位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

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在《办文要报》中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各司室、单位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上报的发文请示件应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依法依规提出不公开理由。（**办公室牵头，各单位负责落实**）

**（十八）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办公室牵头，各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优化局政府网站栏目板块内容建设。**着力优化局政府网站栏目板块建设，进一步提高栏目的便民性、服务性和可辨识度；做好各司室、单位拟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发布各司室、单位报送的信息公开内容。（**政策法规司负责落实**）

**（二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通局政务微博微信，并通过多种新媒体渠道加强政务信息推送报送力度。（**政策法规司负责落实**）

**（二十一）充分利用纸质期刊在政策解读、深度**



**报道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政务公开。**采用出版增刊、专题报道、开设专栏等形式对粮食流通重大政策、会议、重要工作部署等进行宣传。2017年重点围绕粮食流通工作会议精神、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点工作进行宣传解读。创新发布平台，加快建设好移动客户端，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并强化其互动和服务功能。（中国粮食经济杂志社负责落实）

**（二十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情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司室、单位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各项政策和规划的起草单位负责解读和回应）

**（二十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

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做好粮食行业政务公开工作，对促进粮食流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